

ᠪᠠᠶᠠᠨᠲᠤᠷ᠎ᠠ ᠰᠢᠬᠡᠬᠤ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巴卫办发〔2021〕33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委直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0月13日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和《巴彦淖尔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全面加强法治能力建设，不断完善依法行政

（一）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全面落实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卫生健康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根据普法责任清单和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清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面做好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宣传，全面提高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法治

观念，切实增强广大干部职工法治意识，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执业理念。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一网办理、掌上办、一次办、帮您办”，取消非行政许可事项，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投资项目审批机制。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积极做好“照后减证”的监管和流程优化，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精细化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制度，全面提升政务水平。

（四）深入推进清单制度建设。实施卫生健康行政权力清单标准化建设，落实清单动态管理，公布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有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广使用信用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信息公示系统推广使用，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库，推行以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为主要内容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日常监管全覆盖，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实现平台监管、网络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

（六）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打破各类“隐性门槛”，

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七) 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程序，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报送审查、定期清理、定期评估工作。始终坚持认真负责、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从主体、依据、权限、内容、程序及排除限制竞争措施六个方面严格审查涉及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八) 加强法治建设科技保障。强化法治政府智能化一体平台建设及运用，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加强信息系统整合，实现信息数据互联共享，打破“信息孤岛”。

二、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一)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不断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查的范围、程序、期限、方式、责任等规定，优化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的审查、审签、意见反馈等办理环节，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二) 规范行政决策行为。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及集体决策”5项必经程序，对重大的事项，进行集体讨论或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事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座谈或者论证，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明确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的积极作用。

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巩固深化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成果。落实《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持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价等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

（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法制审核的审核主体、审核范围、审核期限、审核方式、审核程序、审核内容，积极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切实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统一行政执法

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

(五) 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配置和应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平台。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做好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动态管理，推广使用电子执法证。加强建设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健全执法办案信息查询系统。

五、不断加强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等上级机关的监督，按照规定向上级机关报告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年度工作情况，认真执行上级机关有关依法行政工作的指示、决议和意见。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并及时进行回复。

(二)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健全信访案件和群众举报投诉工作制度，完善信访案件和群众举报投诉登记、受理、处理工作机制，加大信访案件和群众举报投诉查处力度。全面落实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

(三)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工作机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卫生健康系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信息传播，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卫生健康系统行政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健全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不断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知识普及。

七、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一）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全面提升行政调解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信访条例》及其他有关信访工作规定，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

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科室要在党组织统一领导下，落实好法治工作各项任务，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

任人职责，定期部署推进，抓好工作落实。